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核对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梁彤、余应敏

2020年5月19日